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202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444122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edlys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02589484676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金正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金正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金正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2M A 17K JJ 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欣月	2014035220350000003511220294	BH 020119	王欣月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欣月	全文编制	BH 020119	王欣月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页码
1	复核该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类别及管控要求，完善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P4; P6-P7; P8
2	明确该项目床位设置数量，完善环评报告类别判定依据；明确抢救室服务范围，完善主要设备表。	P13; P15; P14-P15
3	补充明确现有办公楼作为该项目所使用的工作场所是否满足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补充是否需要增补工程内容；	P66; P23
4	复核水平衡和废水源强，明确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指标，复核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完善废水排放口信息；结合排放废水的水质、水量细化依托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内容；	P17-P21; P41; P40; P41-P42; P40-P41
5	补充完善噪声源强，复核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内容；鉴于该项目属于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建议补充外环境对该项目的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内容；	P46; P48-P49; P49-P50
6	复核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复核废气、废水监测频次，核实监测依据合理性。建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 设置监测计划；	P45; P45-P46; P42
7	复核固体废物类别，明确化粪池清掏废物去向。细化污泥脱水方式，复核环保投资；	P50-P53; P39-P40; P61-P62
8	完善附图	见附图部分
9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也须一并修改。	见文中划线处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金正	联系方式	13843925285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秀水街		
地理坐标	东经 126 度 25 分 29.285 秒，北纬 41 度 55 分 33.1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2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 84/108-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842-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75	施工工期	9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8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吉林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			
	本项目与《吉林省人民政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吉林省总体准入及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医院，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医院，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医院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医院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及过剩行业，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	符合

		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不涉及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白山市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医院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医院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医院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门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	符合

		放至浑江。	
2、与白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2021 年 6 月 30 日，白山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白山政函〔2021〕107 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建立分区管控体系、成果落地应用和保障措施等要求。根据《意见》，白山市浑江区共划定 20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对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4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它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重点管控单元 5 个，主要包括市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城镇开发边界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生态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1 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ZH22060230001），详见附图。“意见”中对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开发建设性活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各项指标均能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生态红线是生态安全的底线，划定生态红线，建立最为严格的生态保护管控制度，对生态功能保障、环境质量和自然资源利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有助于增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引导人口分布、经济布局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促进各类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增强社会生态支持能力。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秀水街，项目不在规划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例行监测数据及补充监测数据白山市 2022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5ug/m³、23ug/m³、59ug/m³、23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7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白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评价区内监测点各特征监测因子的单项标准指数均小于 1，说明监测期间内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加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污染。

本项目污染物经措施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周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可以达到环境质量目标，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原则。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用水量和用电量较少不属于高能耗项目。其它生产也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能降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分析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限制、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准入。

项目与《关于白山市人民政府“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符合性分析见表 2。

表2 白山市管控单元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江河源头和两岸林地；水库、湖泊周围等生态重要区林地；国道、省道、县道两侧第一层山脊内林地；坡度在 25 度以上的林地；山脊、沟壑等林地；不符合人参种植标准和要求的其他林地的采伐迹地种植人参。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不涉及占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景区及其附近林地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2020 年 PM2.5 年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99 天；2025 年 PM2.5 年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2035 年 PM2.5 年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 水：到 2020 年，7 个国考断面达到国家考核目标要求，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内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完成国家规定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目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定达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采取一定措施后排放。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门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消毒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浑江。	符合
		允许排放量	大气：较 2017 年，VOCs、NO_x、SO₂、一次 PM_{2.5}，2020 年减排比例 13.9%、10.4%、9.8%、10.3%；2025 年减排比例 19.2%、16.0%、13.2%、15.9%；2035 年减排比例 23.3%、27.4%、15.2%、21.8%。 水：较 2017 年，COD、氨氮 2020 年减排比例丰水期 17%、13%，平水期 25%、27%，枯水期 26%、40%；2025 年减排比例丰水期 17%、13%，平水期 25%、27%，枯水期 26%、40%；2035 年减排比例丰水期 25%、17%，平水期 26%、31%，枯水期 26%、39%。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	2020 年、2025 年、2035 年用水量指标分别为 4.4 亿方、4.4 亿方、4.8 亿方。	不涉及	不涉及
		土地资源利用	2020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护上线指标分别是 10.93 万公顷、9.1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上线指标分别是 4.53 万公顷、3.68 万公顷。	不涉及	不涉及
能源利用		2020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535.84 万吨标准煤以内,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降低到 63%以下，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9.5%。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 609 万吨标准煤以内,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降低到 63%以下，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1%。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不涉及	

表 3 与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ZH22060230001	浑江区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推进工业项目入园、集约高效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限制、淘汰类项目，本项目废气排放均采取一定措施后排放。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门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消毒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浑江。	符合
--	---------------	----------	---------	--	--	----

3、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对照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七条“卫生健康”第 6 项“5、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4、选址合理性分析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秀水街，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784.3m²，利用占地范围内现有的 1 栋楼（共 4 层）进行建设，此栋楼占地面积为 820m²，自 2015 年建成后一直闲置，此次用做本项目（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本项目用地土地权归白山市浑江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现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所有，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25'29.285"，北纬 41°55'33.175"，项目东侧 16m 为浑江区城南小学；南侧为一片空地；西侧紧邻秀水街；北侧 92m 为顺祥小区；西北侧 32m 为白山市人民医院；东北侧 42m 为兆丰家园，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6m 为浑江区城南小学。根据调查，项目周围不存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经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需特殊保护地区，也不是严重缺水、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同时也不是疗养地及具历史、文

化、科学、民族意义等社会关注区，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5、与《白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白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中医疗卫生用地面积为25.46公顷，每千人医疗卫生用地为4315平方米。在浑江区江北地区北安大街以南，长白山大街以北，凯旋路以东，桃源路以西，规划建设市级医院，占地面积1.83公顷；自强街以南，南平街以北，新丰路以东，向阳路以西，规划建设专科医院，占地面积0.62公顷。扩建白山二院建设老年人康复专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结合社区服务中心布置，覆盖规划城区范围。

本项目为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根据《白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年）》，本项目位于规划中医疗卫生用地处，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6、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4 与《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吉林省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规定内容	符合性分析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化氢和氨均采用一定措施后排放。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本项目生活取暖为集中供热，不涉及燃煤。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 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符合 10.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1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排放均采用一定措施后排放。 12.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13.不涉及。 14.不涉及。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移动污染源。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	符合 19.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实施，文明施工，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

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 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	按规定路线行驶，严禁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 20.不涉及。 21.不涉及。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应对重污染天气中应急减排清单中涉及的企业。		
7、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相符性分析			
表 5 与《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	本项目	相符性
1	十四、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2	十六、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由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	本项目建成后医疗废物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名录》实施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符合
3	十七、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医疗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的时间为 1 天。	符合

	区和人员活动区以及生活垃圾存放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的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	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防鼠、防蚊蝇、防蟑螂、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消毒和清洁。	
8、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符性分析。			
表 6 与《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1	一般规定：1、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1）全过程控制，减量化原则；（2）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就地达标原则；（3）风险控制，无害化原则。2、医院污水处理工程的建设规模，应考虑医院发展统筹规划，近、远期结合，以近期为主。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工艺和设备。4、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按两组并联设计。5、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排水宜采用重力流排放，必要时可设排水泵站。6、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宜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7、处理构筑物应考虑排空设施。8、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污染物排放应满足 GB18466 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9、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废渣的堆放应符合《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HJ/T177-2005 及 HJ/T276-2006 的有关规定。渗出液、沥下液应收集并返回调节池。10、医院污水处理工程以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隔音为主的控制措施，辅以消声、隔振、吸音等综合噪声治理措施。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场界噪声应符合 GB3096 和 GB12348 的规定，建筑物内部设施噪声源控制应符合 GBJ87 中的有关规定。11、应保持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场界内环境整洁，无污泥杂物遗洒、污水横流等脏乱现象，采取灭蝇、灭蚊、	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门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浑江。	符合

灭鼠措施，做到清洁整齐，文明卫生。			
9、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相符性分析			
表 7 与《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CECS07-2004）相符性分析			
序号	《医院污水处理设计规范》	本项目	相符性
1	1、对含有放射性物质、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应分别进行预处理，当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站或城市下水道。2、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应满足处理效果好、运行安全、管理方便、占地面积小、造价合理、运行费用低、自动化程度高等要求，并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3、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和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均应加盖，密闭时应有通气装置。4、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应由有设计资质的单位设计，且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对污水处理间做重点防渗处理，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问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浑江。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情况：<u>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秀水街，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784.3m²，利用占地范围内现有的 1 栋楼（共 4 层）进行建设，此栋楼占地面积为 820m²，自 2015 年建成后一直闲置，此次用做本项目（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本项目用地土地权归白山市浑江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现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所有，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此外，本项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地址为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 69 号，为白山市卫生监督所位置，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白山市卫生监督所下属单位，白山市卫生监督所为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25'29.285"，北纬 41°55'33.175"，项目东侧 16m 为浑江区城南小学；南侧为一片空地；西侧紧邻秀水街；北侧 92m 为顺祥小区；西北侧 32m 为白山市人民医院；东北侧 42m 为兆丰家园，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6m 为浑江区城南小学。本项目具体位置及周围情况详见附图。</u> 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资金全部为政府直投。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784.3m²，利用占地范围内现有的 1 栋楼（共 4 层）进行建设，设有门诊，中医科、理疗科、西药局、中药局、超声科、心电科、检验科、计免科、公共卫生科、医务科、财务科、体检科等科室。体检科主要提供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视力、心肺听诊等体检服务。医院不设置传染科，辐射类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做环评。项目建成后，体检科日接诊量为 30 人，年接诊量 6600 人；医院日接诊量（不含体检科）为 10 人，年接诊量（不含体检科）为 3650 人。
------	---

医院设有病床 30 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 84-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8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楼	4 层建筑, 占地面积为 1784.3m ² 。 1 层: 设置抢救室、中药房、西药房、静点室等; 2 层: 设置留观室、抢救室、儿保科、办公室、档案室、体检科、化验室、检验室等。 3 层: 设置理疗室、抢救室、更衣室、办公室、处置室等; 4 层: 设置会议室、办公室、出纳室等。	改建
	污水处理站	位于 1 层, 建筑面积为 17.85m ² , 用于处理医院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 日处理能力为 25m ³ , 污水处理站工艺为: 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A 级生物池+O 级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 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 污水处理站为一体化设备。	新建
辅助工程	危废暂存间	位于 1 层, 建筑面积为 5m ² ,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清运。	新建
	医疗废物暂存间	位于 1 层, 建筑面积为 17.58m ² , 用于暂存医疗废物, 定期清运。	新建
	事故应急池	规模为 8m ³ , 紧邻污水处理站, 防渗要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保持空置, 用于收集事故性废水。	新建
	洗衣房	位于 1 层卫生间内, 用于清洗病床的床单及医护人员的工作服。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问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污水处理站工艺为: 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A 级生物池+O 级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浑江。	
	供电	由白山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供热	医院供暖为集中供热。	
环保工程	废气	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	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问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污水处理站工艺为: 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A 级生物池+O 级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浑江。	

	噪声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在垃圾箱内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定期处置；医疗废物、栅渣、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检测废液（包含检测室废液及生化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生产原辅材料及其用量如下表。

表 9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年耗/用量	单位	储存方式	位置
1	输液器	1000	个	常温	库房
2	碘伏	200	瓶	常温	库房
3	棉签	200	袋	常温	库房
4	采血针头	6000	个	常温	化验室
5	采血管	6000	个	常温	化验室
6	尿杯	6000	个	常温	化验室
7	尿管	6000	个	常温	化验室
8	输液贴	500	袋	常温	库房
9	一次性注射器	3000	个	常温	库房
10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无氰化物溶血素)	12	瓶	常温	库房
11	血细胞分析用溶血剂(细胞化学染色液)	12	瓶	常温	库房
12	血细胞分析用稀释液	12	瓶	常温	库房
13	二氧化氯消毒剂（片状）	0.061	吨	常温	库房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10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全自动生化仪	台	2
2	电解质分析仪	台	1
3	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	台	1
4	数字式十八导心电图机	台	1
5	彩色多普勒超声机	台	1
6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台	1
7	尿液分析仪	台	1
8	动态心电记录仪	台	1
9	微量元素分析仪	台	1
10	骨质疏松治疗仪	台	1
11	平板便携式心电图机	台	2
12	身高体重测量仪	台	3

13	上下肢主被动运动康复机	台	1
14	温热电针综合治疗仪	台	5
15	实验室纯水机	台	1
16	数显三用恒温水箱	台	1
17	离心机	台	1
18	前臂康复训练器	台	1
19	X 橡胶手指训练器	台	1
20	重锤式手指肌力训练桌	台	1
21	液压式踏步器	台	1
22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	台	1
23	便携式彩超	台	1
24	污水处理站	套	1

5、主要构筑物

本项目主要构筑物详见下表。

表 11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楼层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单位	备注
1	1F	车库	190.25	m ²	
2		库房	31.59	m ²	
3		抢救室	11.61	m ²	抢救室平时不开放，仅患者出现心脏骤停、输液反应等紧急情况下开放，抢救室不涉及抢救传染病病人。
4		中药房	17.4	m ²	中药房内未设置熬药机，不涉及熬煮中药。
5		挂号收款	15.91	m ²	
6		西药房	12.04	m ²	
7		家庭医生诊室	12.64	m ²	
8		静点室	31.59	m ²	
9		放射科	19	m ²	
10		DR 室	37.26	m ²	
11		卫生间	28.44	m ²	内设洗衣房，用于清洗病床的床单及医护人员的工作服。
12		污水处理站	17.85	m ²	
13		医疗废物暂存间	17.58	m ²	
14		危废暂存间	5	m ²	
15	2F	留观室	69.65	m ²	
16		抢救室	5.4	m ²	
17		异常反应观察室	17.64	m ²	
18		儿保科	28.44	m ²	
19		冷链室	8.19	m ²	内置冰箱用于储存疫苗，每年使用疫苗 2500 剂次，无废弃疫苗。
20		档案室	13.33	m ²	
21		办公室 1	51.2	m ²	

	22		办公室 2	49.41	m ²	
	23		办公室 3	25.11	m ²	
	24		心电室	25.11	m ²	
	25		体检科	31.59	m ²	主要为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视力、心肺听诊等体检服务。
	26		超声室	24.7	m ²	
	27		卫生间	28.44	m ²	
	28		生化室	21.4	m ²	主要为肝功、肾功、血糖、血脂、离子、糖化血红蛋白、微量元素等的化验。
	29		无障碍卫生间	7.04	m ²	
	30		检验室	24.78	m ²	仅为血常规、尿常规的检测。
	31		值班室	9.24	m ²	
	32		康复区	84.25	m ²	
	33		理疗室 1	9.88	m ²	
	34		理疗室 2	6.5	m ²	
	35		理疗室 3	12.22	m ²	
	36		理疗室 4	8.28	m ²	
	37		理疗室 5	10.8	m ²	
	38		理疗室 6	80.55	m ²	
	39		更衣室	9.36	m ²	
	40		抢救室	25.11	m ²	
	41		值班室 1	48.19	m ²	
	42	3F	值班室 2		m ²	
	43		处置室		m ²	
	44		医生办公室		m ²	
	45		病房 1	33.21	m ²	
	46		病房 2	31.59	m ²	
	47		病房 3	58.32	m ²	
	48		护士办公室	25.11	m ²	
	49		卫生间	28.44	m ²	
	50		无障碍卫生间	7.04	m ²	
	51		主任办公室	21.4	m ²	
	52		会议室	75.05	m ²	
	53		办公室 1	29.16	m ²	
	54		办公室 2	29.16	m ²	
	55		办公室 3	31.59	m ²	
	56		办公室 4	25.11	m ²	
	57		办公室 5	49.41	m ²	
	58		办公室 6	25.11	m ²	
	59	4F	办公室 7	31.59	m ²	
	60		办公室 8	58.32	m ²	
	61		办公室 9	28.44	m ²	
	62		办公室 10	51.2	m ²	
	63		办公室 11	13.33	m ²	
	64		出纳室	28.44	m ²	
	65		卫生间	28.44	m ²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用水；中药房未设置熬药机，不涉及煎药用水及煎药设备清洗用水；检验室仅为血常规和尿常规检测，血常规检测为抽取静脉血两毫升，由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进行检测，尿常规检测为抽取尿液放到尿液分析仪里，由仪器自动分析检测，血常规和尿常规检验过程中均不涉及检验用水；此外，生化室检验过程中进入检测设备的水需是纯水，故项目生化室用水涉及到纯水制备。综上，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用水、病床用水、体检用水、问诊用水、洗衣用水、生化室用水，产生的废水分别为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问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检测废液、浓水。

1) 医务人员用水

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务人员用水系数为150~250L/人·班”。正式运营后，本项目共有50名医务人员。医务人员用水按250L/人·班计，用水时间以365日计，则医务人员用水量为12.5m³/d（4562.5m³/a）。医务人员废水产污系数以0.8计，则医务人员废水产生量为10m³/d（3650m³/a）。

2) 病床用水

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病房设浴室、卫生间、盥洗：250~400L/床·d”。病床用水量按其最大值400L/床·d计，项目设有病床数30张，则病床用水量为12m³/d（4380m³/a）。病床废水产污系数以0.8计，则病床废水产生量为9.6m³/d（3504m³/a）。

3) 体检用水

本项目体检用水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门、急诊患者：10~15L/人·次”。体检科日接诊量为30人，年工作天数为220天，年接诊量6600人，体检用水按其最大值15L/人·次计，项目体检用水量为0.45m³/d（99m³/a）。体检废水产污系数以0.8计，则体检废水产生量为0.36m³/d（79.2m³/a）。

4) 问诊用水

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门、急诊患者: 10~15L/人·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医院日接诊量(不含体检科)为 10 人,年接诊量(不含体检科)为 3650 人,问诊用水按其最大值 15L/人·次计,项目问诊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54.75\text{m}^3/\text{a}$)。问诊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问诊废水产生量为 $0.12\text{m}^3/\text{d}$ ($43.8\text{m}^3/\text{a}$)。

5) 洗衣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病床单元设备为:床 1 张、床垫 1 条、被子 1 条、褥子 1 条、枕芯 1 个、床单 1 条、被套 1 条、枕套 1 个,每床需要清洗的衣物为床单、被套、枕套,共计为 1 套,医院设有 30 张床位,则每次清洗的床位衣物为 30 套。医护人员工作服按 2 套/人计,方便换洗,每次每人清洗 1 套,医护人员共 50 人,则每次需要清洗的工作服为 50 套,医院每年清洗床位衣物及医护人员工作服约 53 次,则每年需要清洗的床位衣物共 1590 套,每年需要清洗的医护人员工作服共 2650 套,综上,洗衣房每年需清洗衣物共计 4240 套。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洗衣用水: 60~80L/kg。”本项目按最大值 80L/kg 计算,每套清洗衣物(含 1 套床位衣物(被套、床单、枕套)及 1 套医护人员工作服)总干重为 2.0kg,则洗衣房每年需清洗衣物总干重为 $8480\text{kg}/\text{a}$,则洗衣用水量为 $678.4\text{m}^3/\text{a}$ ($1.86\text{m}^3/\text{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542.72\text{m}^3/\text{a}$ ($1.49\text{m}^3/\text{d}$)。

6) 生化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化室检测过程中需要用到纯水量为 $0.05\text{m}^3/\text{d}$ ($18.25\text{m}^3/\text{a}$),自来水制备纯水的制备率约为 2/3,则制备纯水所需自来水水量为 $0.075\text{m}^3/\text{d}$ ($27.375\text{m}^3/\text{a}$),产生的浓水量为 $0.025\text{m}^3/\text{d}$ ($6.6\text{m}^3/\text{a}$)。此外,生化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化室检测废液产生量为 $0.04\text{m}^3/\text{d}$ ($14.6\text{m}^3/\text{a}$)。采用医疗废液专用桶收集,收集后放置医疗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建成后,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问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

	<u>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其出水标准后排放。</u> <u>本项目给排水具体情况详见下表：</u>
--	---

表 12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项目用水取值	数量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备注	废水处理措施
					m³/d	m³/a		m³/d	m³/a		
医务人员用水		150~250L/人·班	250L/人·班	50	12.5	4562.5	0.8	10	3650	项目用水取值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 白山市污水处理厂
病床用水		250~400L/床·d	400L/床·d	30	12	4380		9.6	3504		
体检用水		10~15L/人·次	15L/人·次	30 人/d	0.45	99		0.36	79.2		
问诊用水		10~15L/人·次	15L/人·次	10 人/d	0.15	54.75		0.12	43.8		
洗衣用水		60~80L/kg	80L/kg	6400kg/a	1.86	678.4		1.49	542.72		
生化室用水	纯水制备	--	--	--	0.075	27.375	制备率 2/3	0.025	9.125	制备的纯水用于生化室检测	由医疗废液专用桶收集后放置医疗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化室检测	--	--	--	0.05	18.25	0.8	0.04	14.6	--	
合计		--	--	--	27.035	9802.025	--	21.635	7843.445	其中 21.595m³/d（7828.845m³/a）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 0.04m³/d（14.6m³/a）生化室检测废液暂存至医疗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建设内容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白山市供电管网统一供给。本项目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3) 供热 本项目供热为集中供热。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医务人员定员为 50 人。除医院体检科年工作 220 天，每天 3 小时工作制，其余部门年工作 365 天，病房为 24 小时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了楼层内划区、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装修、设备安装过程中对墙面开孔、钻眼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扬尘，设备安装过程封闭作业，扬尘在室内自然沉降。项目施工期短施工中产生的扬尘随施工期结束而结束。 2、运行期 (1) 工艺流程、产污节点： 1) 体检科 本项目体检科主要提供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视力、心肺听诊等体检服务。体检人员需在前台领取体检表并进行确认、登记；按照导检护士的指引完成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视力、心肺听诊等检查，检后将体检指

引单交回前台，以确认有无漏检项目以便报告的查对，记录联系电话，以便及通知重大疾病和体检报告的领取；完成所有检查项目后，总检专家根据检查结果全面评估体检人员的身体状况提出健康促进方案。

体检中心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图2 体检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就诊治病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是为病人提供询医治病的服务，就诊患者通过电话、或者现场挂号预约，患者挂号后等待叫号。病人进行下一步检验、诊断后，轻症患者经医生开药后出院，重症患者予以入院治疗；入院治疗的病人在住院过程中治疗、护理、复检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固体废物等，检验诊断过程中设备会产生噪声。本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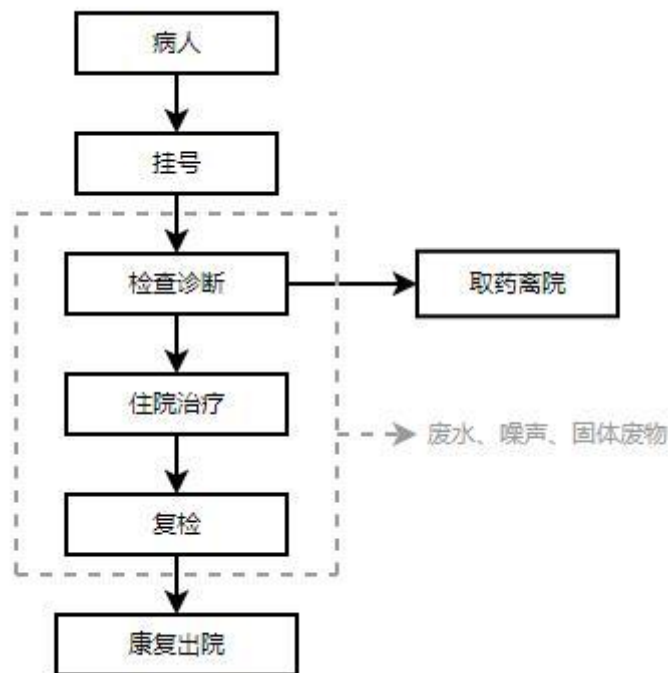


图3 就诊治病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13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问	生活办公、治疗、生化室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数

		诊废水、洗衣废水、浓水		
	废气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治疗	一般固废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一般固废
		医疗废物	治疗	危险废物
		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	污水处理站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检测废液	检测科检测、生化室检测	危险废物
		废紫外线灯管	紫外线消毒器	危险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秀水街，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784.3m²，利用占地范围内现有的 1 栋楼（共 4 层）进行建设，此栋楼占地面积为 820m²，自 2015 年建成后一直闲置至今，此次用做本项目（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本项目用地土地权归白山市浑江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现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所有，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此外，本项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地址为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 69 号，为白山市卫生监督所位置，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白山市卫生监督所下属单位，白山市卫生监督所为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故本项目无现存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一、区域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较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基本项目污染物数据采取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判定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根据统计结果，2022 年，白山市城区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_x）、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污染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年均值标准；一氧化碳（CO）年度达标情况由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对照 GB3095-2012 中 24 小时平均标准确定，臭氧（O₃）年度达标情况由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对照 GB3095-2012 中 8 小时平均标准确定，两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14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名称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ug/m ³	35ug/m ³	65.7	达标
PM ₁₀		59ug/m ³	70ug/m ³	84.3	达标
SO ₂		15ug/m ³	60ug/m ³	25.0	达标
NO ₂		23ug/m ³	40ug/m ³	5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³	4.0mg/m ³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17ug/m ³	160ug/m ³	73.1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22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

关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颗粒物（PM_{2.5}）、颗粒物（PM₁₀）、臭氧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需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用于监测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并了解区域常规污染物质量现状。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H₂S、NH₃），因 H₂S、NH₃ 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之外，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 H₂S、NH₃ 的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浑江支流，本评价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白山市江源（浑）断面及西村断面的主要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

表 15 浑江水环境质量断面情况（节选）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时间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浑江	江源（浑）	2023.08	III	III	III	→	→
		2023.09	III	III	III	→	→
		2023.10	II	III	III	↑	↑
	西村	2023.08	III	III	III	→	→
		2023.09	III	III	II	→	↓
		2023.10	II	III	III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明显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水质明显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出，江源（浑）及西村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水质环比无明显变化，均为地表水III类水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采取现场实际监测的方式进行评价。

①监测点位及监测目的

本环评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状况，在厂界四周均匀布设 8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设的合理性及代表性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

具体监测点位布设详见下表。

表 16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目的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检测目的
1	厂界东侧	了解厂区四周噪声现状质量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厂界东北侧兆丰家园临近第一排建筑物 1 层处	
6	厂界东北侧兆丰家园临近第一排建筑物 6 层处	
7	厂界东北侧兆丰家园临近第一排建筑物 16 层处	
8	厂界东南侧浑江区城南小学教学楼前 1m 处	

②监测单位及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共 1 项指标。

③监测时间及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2023 年 12 月 02 日。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④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直接比较法。

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⑤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噪声监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17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12.02	1#	52	43	55	45	达标	达标
	2#	51	42	55	45	达标	达标
	3#	53	41	55	45	达标	达标
	4#	52	42	55	45	达标	达标
	5#	53	40	55	45	达标	达标

		6#	53	43	55	45	达标	达标
		7#	52	42	55	45	达标	达标
		8#	51	41	55	45	达标	达标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厂界四周及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其中“V，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58、医院-其他”根据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项目其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IV类；因此无需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中“4、总则，4.2.2、评价基本任务”指出“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I类、II类、III类、IV类，见附录 A，其中 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报告表为 IV 类。故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环境质量标准

1、空气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故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H₂S、NH₃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1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平均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限值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		
	2、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秀水街，根据《白山市声功能区划》（见附图），本项目声环境现状评价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详见下表。				
	表 19 声环境质量标准表（等效声级：Leq: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1 类区	55	45			
3、地表水					
本项目受纳水体为浑江，根据 DB22/388-2004《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中规定，浑江为Ⅲ类水体，故本评价采用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					
表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粪大肠菌群
Ⅲ类	6~9	20	4	1.0	10000
环境保护目标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秀水街，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784.3m ² ，利用占地范围内现有的 1 栋楼（共 4 层）进行建设，此栋楼占地面积为 820m ² ，自 2015 年建成后一直闲置，此次用做本项目（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本项目用地土地权归白山市浑江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现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所有，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此外，本项目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地址为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 69 号，为白山市卫生监督所位置，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白山市卫生监督所下属单位，白山市卫生监督所为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下属单位。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25'29.285", 北纬 41°55'33.175", 项目东侧 16m 为浑江区城南小学; 南侧为一片空地; 西侧紧邻秀水街; 北侧 92m 为顺祥小区; 西北侧 32m 为白山市人民医院; 东北侧 42m 为兆丰家园, 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6m 为浑江区城南小学。本项目占地不涉及: (一)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 除 (一) 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 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自然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且远离居民及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 因此, 生态环境不敏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大气环境: 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 声环境: 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功能区划	相对本项目厂界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保护级别
	X	Y					
环境空气	126°25'31.960"	41°55'42.693"	顺祥小区	二类	北	92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要求
	126°25'25.760"	41°55'47.232"	汇鑫家园小区		西北	262	
	126°25'23.573"	41°55'37.996"	白山市人民医院		西北	32	
	126°25'12.353"	41°55'41.631"	兴达花园		西北	277	
	126°25'9.340"	41°55'36.098"	鑫源小区		西	320	
	126°25'18.214"	41°55'28.948"	吉林省工程技师学院		西南	181	
	126°25'7.477"	41°55'31.922"	白山市第十中学		西南	387	
	126°25'7.786"	41°55'19.582"	林苑之声		西南	402	
	126°25'16.862"	41°55'14.387"	林苑之声 3 期		西南	362	
	126°25'39.303"	41°55'14.329"	群生村		东南	427	
	126°25'33.239"	41°55'33.931"	浑江区城南小学		东	16	

		126°25'32.930"	41°55'36.094"	兆丰家园		东北	42	
		126°25'47.684"	41°55'44.861"	鑫源南岭花园小区		东北	404	
		126°25'37.410"	41°55'49.380"	南岭花园		东北	410	
	声环境	126°25'23.573"	41°55'37.996"	白山市人民医院	1类区	西北	32	保护评价区内声环境符合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1类 区标准
		126°25'33.239"	41°55'33.931"	浑江区城南小学		东	16	
		126°25'32.930"	41°55'36.094"	兆丰家园		东北	42	
	地表水	126°25'15.028"	41°56'44.559"	浑江	III类 水体	北	1900	保护区地表水体满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水 体标准
	地下水	本项目租赁区域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1、废气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³）
施工扬尘	1.0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NH₃、H₂S)，污水处理站周边 NH₃、H₂S 排放执行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标准限值要求，详见表 23。NH₃、H₂S 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24。厂界 NH₃、H₂S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标准值详见表 25。

表 23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3 摘录） 单位：mg/m³

污染物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限值	1.0	0.03	10

表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摘录）

序号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标准来源
1	氨	15m	4.9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2 中恶
2	硫化氢	15m	0.33kg/h	

3	臭气浓度	15m	2000（无量纲）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	------	-----	-----------	----------

表 2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摘录）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标准来源
			新扩改建	
1	氨	mg/m ³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本项目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问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浑江。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一县级及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及以上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污水排放执行表 2 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排入地表水体和海域的污水执行排放标准，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故医院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执行，详见表 26。白山市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27。

表 26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摘录）单位：mg/L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pH 值	6-9
COD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
总余氯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总铬	1.5
六价铬	0.5
总镉	0.1
总砷	0.5
总铅	1.0
总汞	0.05

表 27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标准及等级 污染物	单位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级		二级	三级
		A 标准	B 标准		
pH 值	-	6-9			
COD	mg/L	50	60	100	120
BOD ₅	mg/L	10	20	30	60
NH ₃ -N	mg/L	5（8）	8（15）	25（30）	-
SS	mg/L	10	20	30	50

3、噪声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表2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运营期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详见下表。

表2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固体废物

（1）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执行建设部第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运营期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医疗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596-2006)、《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 号）、《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污泥控制与处置标准。

总量控制	本项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白山
------	------------------------------

指标	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故本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仅进行了楼层内划区、装修和设备安装。因此本项目建设施工期内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为施工废水、施工机械噪声、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室内装修废气。 1、废气治理措施 (1) 对地面进行洒水、清扫，减少灰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2) 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减少扬尘； (3) 施工人员佩戴防护口罩，减小废气对工人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废气经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2、废水 整个施工期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BOD₅、COD_{Cr}、SS 和 NH₃-N，水质简单，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期废水量不大，水质成分也不复杂，施工过程中管理到位，污染防治措施得以落实，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措施可行。 3、噪声 施工期相对营运期而言其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将随之结束。为减少其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务必规范施工，建议采纳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缩短施工周期； (3) 仅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 (4) 应当文明施工、文明装卸、禁止高声喧哗。 本项目施工噪声经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施工垃圾尽量在施工过程中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集中排放，
-----------	---

	定时运到城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表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用水；中药房未设置熬药机，不涉及煎药用水及煎药设备清洗用水；检验室仅为血常规和尿常规检测，血常规检测为抽取静脉血两毫升，由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进行检测，尿常规检测为抽取尿液放到尿液分析仪里，由仪器自动分析检测，血常规和尿常规检验过程中均不涉及检验用水；此外，生化室检验过程中进入检测设备的水需是纯水，故项目生化室用水涉及到纯水制备。综上，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用水、病床用水、体检用水、问诊用水、洗衣用水、生化室用水，产生的废水分别为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问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检测废液、浓水。 1) 医务人员废水 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务人员用水系数为 150~250L/人·班”。正式运营后，本项目共有 50 名医务人员。医务人员用水按 250L/人·班计，用水时间以 365 日计，则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12.5m³/d（4562.5m³/a）。医务人员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医务人员废水产生量为 10m³/d（3650m³/a）。 2) 病床废水 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病房设浴室、卫生间、盥洗：250~400L/床·d”。病床用水量按其最大值 400L/床·d 计，项目设有病床数 30 张，则病床用水量为 12m³/d（4380m³/a）。病床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病床废水产生量为 9.6m³/d（3504m³/a）。 3) 体检废水 本项目体检用水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门、急诊患者：10~15L/人·次”。体检科日接诊量为 30 人，年工作天数为 220 天，年接诊量 6600 人，体检用水按其最大值 15L/人·次计，项目体检用水量为

0.45m³/d(99m³/a)。体检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体检废水产生量为 0.36m³/d (79.2m³/a)。

4) 门诊废水

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门、急诊患者: 10~15L/人·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医院日接诊量(不含体检科)为 10 人,年接诊量(不含体检科)为 2640 人,门诊用水按其最大值 15L/人·次计,项目门诊用水量为 0.15m³/d (54.75m³/a)。门诊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门诊废水产生量为 0.12m³/d (43.8m³/a)。

5) 洗衣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病床单元设备为:床 1 张、床垫 1 条、被子 1 条、褥子 1 条、枕芯 1 个、床单 1 条、被套 1 条、枕套 1 个,每床需要清洗的衣物为床单、被套、枕套,共计为 1 套,医院设有 30 张床位,则每次清洗的床位衣物为 30 套。医护人员工作服按 2 套/人计,方便换洗,每次每人清洗 1 套,医护人员共 50 人,则每次需要清洗的工作服为 50 套,医院每年清洗床位衣物及医护人员工作服约 53 次,则每年需要清洗的床位衣物共 1590 套,每年需要清洗的医护人员工作服共 2650 套,综上,洗衣房每年需清洗衣物共计 4240 套。参照《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洗衣用水: 60~80L/kg。”本项目按最大值 80L/kg 计算,每套清洗衣物(含 1 套床位衣物(被套、床单、枕套)及 1 套医护人员工作服)总干重为 2.0kg,则洗衣房每年需清洗衣物总干重为 8480kg/a,则洗衣用水量为 678.4m³/a (1.86m³/d)。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洗衣废水产生量为 542.72m³/a(1.49m³/d)。

6) 生化室检测废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化室检测过程中需要用到纯水量为 0.05m³/d (18.25m³/a),自来水制备纯水的制备率约为 2/3,则制备纯水所需自来水水量为 0.075m³/d (27.375m³/a),产生的浓水量为 0.025m³/d (6.6m³/a)。此外,生化室检测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化室检测废液产生量为 0.04m³/d (14.6m³/a)。采用医疗废液专用桶收集,收集后放置医疗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用水量及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30 项目用水量与排水量预测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产污系数	排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医务人员用水		12.5	4562.5	0.8	10	3650	其中 21.595m ³ /d (7828.845m ³ /a) 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0.04m ³ /d (14.6m ³ /a) 生化室检测废液暂存至医疗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病床用水		12	4380		9.6	3504	
体检用水		0.45	99		0.36	79.2	
问诊用水		0.15	54.75		0.12	43.8	
洗衣用水		1.86	678.4		1.49	542.72	
生化室用水	纯水制备	0.075	27.375	制备率 2/3	0.025	9.125	
	生化室检测	0.05	18.25	0.8	0.04	14.6	
合计		27.035	9802.025	--	21.635	7843.445	

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主要污染因子是 COD、BOD₅、氨氮、SS、粪大肠菌群数，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医疗废水水质分析，本项目排入污水处理站的废水水质和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污染物产生一览表

污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7828.845m ³ /a	COD	300	2.35
	BOD ₅	150	1.17
	氨氮	50	0.39
	SS	120	0.94
	粪大肠菌群数	1.6×10 ⁸ MPN/L	1.25×10 ¹⁵ MPN

(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问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其出水标准后排放。生化室检测废液采用医疗废液专用桶收集，收集后放置医疗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知，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能力为 25m³，项目建成后，排放至污水处理站水量为 21.595m³/d，污水处理站有足够容量接纳处理项目排放的废水。

污水处理站的工艺采用“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A 级生物池+O 级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的处理工艺，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表 A.2 和《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属于表中二级强化处

理+消毒工艺，故污水处理站设计工艺是可行的。

污水处理站污水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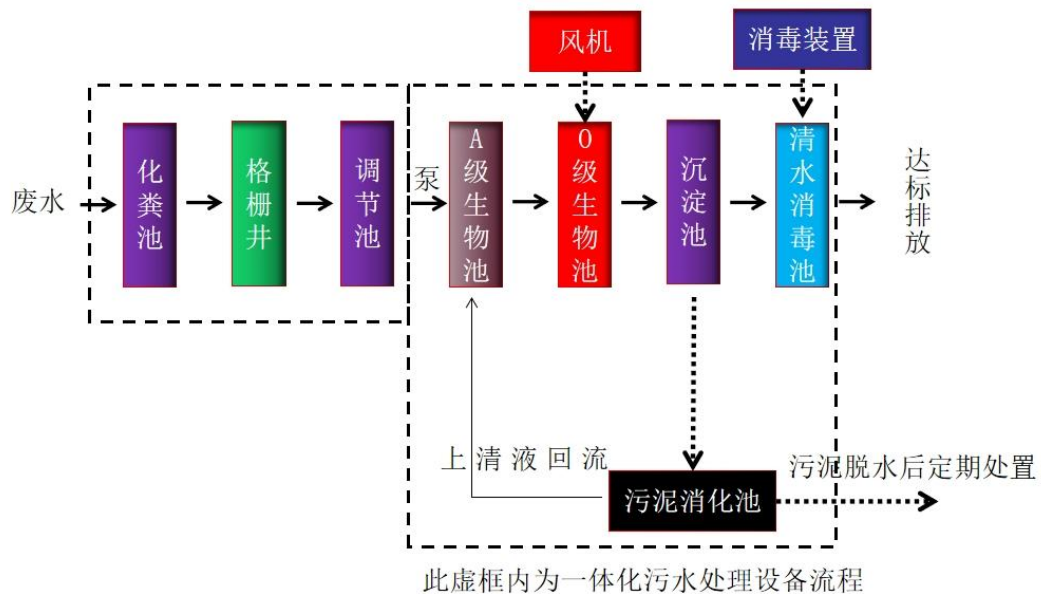


图 4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

①化粪池

污水经管网系统汇集到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化粪池中的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

②格栅井

污水通过化粪池流至污水处理站的机械格栅，去除污水中的大颗粒悬浮物、纤维等杂质。污水中较大的杂物在此处可以得到去除，且能保护下阶段设备，避免堵塞而损坏电机。

③调节池

污水经格栅处理后进入调节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均化，保证后续生化处理系统水量、水质的均衡、稳定，并设置预曝气系统，用于充氧搅拌，以防止污水中悬浮颗粒沉淀而发臭，又对污水中有机物起到一定的降解功效，提高整个系统的抗冲击性能和处理效果。

④A 级生物池

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

以利于后道O级生物处理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的确炭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A级生物池长1m、宽2m、高2m，容积为4m³。

⑤O级生物池

该池为本污水处理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降解污水中的氨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COD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以净化。O级生物池长2m、宽2m、高2m，容积为8m³。

⑥沉淀池

进行固液分离去除生化池中剥落下来的生物膜和悬浮污泥，使污水真正净化。沉淀池长1m、宽2m、高2m，容积为4m³。

⑦消毒池

消毒是医院污水处理的重要工艺过程，其目的是杀灭污水中的各种致病菌，污水处理站污水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剂，为片状试剂，每3天投放1次，每次投放0.5kg，通过二氧化氯消毒器自动控制仪进行自动投加。

⑧污泥消化池

沉淀池排泥定时排入污泥池，进行污泥浓缩，污泥上清液回流排入A级生物池再处理，剩余污泥经脱水工艺处理、消毒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污泥脱水工艺原理：污泥脱水采用离心式污泥脱水机。离心式污泥脱水机是利用固液两相的密度差，在离心力的作用下，加快固相颗粒的沉降速度来实现固液分离的。具体分离过程为污泥和絮凝剂药液经入口管道被送入转鼓内混合腔在此进行混合絮凝(若为污泥泵前加药或泵后管道加药，则已提前絮凝反应)，由于转子(螺旋和转鼓)的高速旋转和摩擦阻力，污泥在转子内部被加速并形成一个圆柱液环层(液环区)在离心力的作用下，比重较大固体颗粒沉降到转鼓内壁形成泥层(固环层)，再利用螺旋和转鼓的相对速度差把固相推向转鼓锥端，推出液面之后(岸区或称干燥区)泥渣得以脱水干燥，推向

排渣口排出，上清液从转鼓大端排出，实现固液分离。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浓度 (mg/L)				污染物量 (t/a)			
		COD	BOD ₅	氨氮	SS	COD	BOD ₅	氨氮	SS
格栅	进水浓度	300.17	149.45	49.82	120.07	2.35	1.17	0.39	0.94
	去除率%	--	--	--	10	--	--	--	10
	出水浓度	300.17	149.45	49.82	108.06	2.35	1.17	0.39	0.85
沉淀池	进水浓度	300.17	149.45	49.82	108.06	2.35	1.17	0.39	0.85
	去除率%	10	10	5	40	10	10	5	40
	出水浓度	270.15	134.51	47.33	64.84	2.12	1.05	0.37	0.51
A 级生物池	进水浓度	270.15	134.51	47.33	64.84	2.12	1.05	0.37	0.51
	去除率%	65	70	30	20	65	70	30	20
	出水浓度	94.55	40.35	33.13	51.87	0.74	0.32	0.26	0.41
O 级生物池	进水浓度	94.55	40.35	33.13	51.87	0.74	0.32	0.26	0.41
	去除率%	70	70	30	10	80	80	30	10
	出水浓度	28.37	12.11	23.19	46.68	0.15	0.06	0.18	0.37
沉淀池	进水浓度	28.37	12.11	23.19	46.68	0.15	0.06	0.18	0.37
	去除率%	5	5	20	70	5	5	20	70
	出水浓度	26.95	11.50	18.55	14.00	0.14	0.057	0.14	0.11
排放标准		250	100	--	60	--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

(3) 依托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目前白山市浑江区有一座污水处理厂，隶属于白山市虹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污水处理厂日污水处理能力为7万m³/d。

2007年5月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院编制了《白山市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吉林省环境保护局于2007年5月18日予以批复；污水处理量5万m³/d，项目实际分为两期建成，其中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量3万m³/d，于2010年7月建成运行，并于2011年2月22日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验收；二期工程建设规模为污水处理量2万m³/d，于2017年7月建成，并于2018年1月11日通过白山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2018年2月吉林昊融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制了《白山市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将出水水质由《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B类标准提高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类标准，将污水厂处理规模从5.0万m³/d提升到7.0万m³/d。白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2月28日予以批复，并于2018年7月通过环保验收。

2020年8月由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白山市扩建4万吨/日污水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白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0月20日予以白山环审字（表）〔2020〕28号文予以批复。该项目建成后白山市污水处理厂规模达到11万m³/d，满足白山市居民废水及部分工业废水处理规模。

本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指标及出水指标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出水指标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项目	进水指标	出水指标
pH	6-9	6-9
COD	≤350	≤250
BOD ₅	≤150	≤100
SS	≤300	≤60
氨氮	≤50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300.17mg/L、BOD₅：149.45mg/L、氨氮：49.82mg/L、SS：120.07mg/L，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为 COD：26.95mg/L、BOD₅：11.50mg/L、氨氮：18.55mg/L、SS：14mg/L，满足 GB18466-2005《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2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基本不增加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负荷。

根据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可知，污水处理厂现状主要接纳白山市城市居民的生活污水及部分企业生产废水，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需要，且其进水指标可以满足项目排水需要，因此，本项目废水依托白山市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4）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1）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3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门诊	COD、SS、BOD ₅ 、NH ₃ -N	白山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稳定	TA001	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A级生物池+O级生物	间接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

	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池+沉淀池+消毒池			
--	----------------------	--	--	--	--	--	-----------	--	--	--

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35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m³/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 (mg/L)
DA002	126°25'29.754"	41°55'32.738"	7828.845	市政 污水 管网	间歇	/	白山 市污 水处 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的
相关要求，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采样点：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口

监测项目：流量、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粪大肠菌群数、五日生化
需氧量。

表36 本项目废水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放口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GB18466-2005） 中“表 2 综合医疗机 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中的预处 理标准”
		pH 值	每 12 小时 1 次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每周一次	
		粪大肠菌群数	每月一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季度一次	

2、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源强及产排情况分析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恶臭气体，恶臭类物质主要为氨、硫化
氢等，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中微生物活动所致。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
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
0.00012g 的 H₂S。本项目 H₂S、NH₃产生量分别为 0.00013t/a、0.0035t/a。污
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活性炭吸附除臭，除臭效率为 90%，

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效率 90%）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状况		污染物	年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	H ₂ S	0.000117	0.0000117
		NH ₃	0.00315	0.000315
	无组织	H ₂ S	0.000013	0.000013
		NH ₃	0.00035	0.00035

（2）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

表 3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排 放 方 式	废 气 量 m³/h	烟 囱 高 度 m/内 径 m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风 机 风 量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标 准 mg/m³	排 放 时 间 (h)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m³	产 生 量 t/a	速 率 kg/h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速 率 kg/h		
污 水 处 理 站	有 组 织	4500	DA001 排 气 筒 15/0.5	H ₂ S	产 排 污 系 数 法	0.0029	0.000117	0.000013	集 气 罩+活 性 炭 吸 附 +15m 排 气 筒	集 气 罩(效 率 90%) ； 活 性 炭 吸 附(效 率 90%)	4500	产 排 污 系 数 法	0.00029	0.0000117	0.0000013	0.33kg/h	8760
				NH ₃		0.08	0.00315	0.00036					0.008	0.000315	0.000036	4.9kg/h	
	无 组 织	--	--	H ₂ S		--	0.000013	0.0000015	--	--	--		--	0.000013	0.0000015	0.06	
		--	--	NH ₃		--	0.00035	0.000040	--	--	--		--	0.00035	0.000040	1.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废气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4.2.1”中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保证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要求；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5.1.6”中的要求，医院污水处理构筑物应采取防腐蚀、防渗漏、防冻等技术措施，各种构筑物应加盖密闭，并设通气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综合污水处理站废弃处理可行技术为“有组织：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因此，现有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采取封闭处理，采取活性炭吸附除臭，可以满足治理要求。

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炭素物质，也是一种优良的吸附剂，它由 70-80% 的碳组成，这些碳元素按一定的规律相互连接，形成基本石墨微晶的有序结晶生成物。活性炭的比重很轻，机械强度却较好，且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鉴于活性炭的表面特征和结构特征，活性炭对各类有机废气具有良好的吸附性能，其孔隙率 50-70%，比表面积 1000-1500m²/g，微孔容积 0.6-0.8cm³/g，平均吸附效率约 90%。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可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非正常工况及事故状态下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的工况为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效率下降。本次评价考虑的非正常排放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开停车或失效等情况，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序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平均发生频次/次
1	H ₂ S	0.000013	恶臭气体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0.5	1
2	NH ₃	0.00036			0.5	1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应停产检查环保设施情况，待废气处理装置检修正常后恢复生产。

(5) 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

厂界设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监测因子：NH₃、H₂S、臭气浓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0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 (DA001 排气筒)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中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界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466-2005) 表 3 标 准限值要求
厂界	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中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环境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医院主要噪声源是车辆进出以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可从加强管理着手，停车位置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笛，该部分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及厂界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等机械噪声，类比同类设备，设备运转噪声强度一般在 60~70dB(A)之间。经采取减振措施后可使设备降噪 15-25dB(A)左右。项目噪声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噪声设备源及噪声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产生特性	噪声源强 dB(A)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1	泵	连续	70	24h 持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
2	风机	连续	70	24h 持续	
3	配电设施	连续	60	24h 持续	

(2) 预测方法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空气吸

收。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A、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③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 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 —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与厂界距离/m	昼间		夜间		达标分析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厂界										
东侧厂界	5	36.02	55	37.96	45	达标				
南侧厂界	16	25.91	55	34.44	45	达标				
西侧厂界	26	21.70	55	25.39	45	达标				
北侧厂界	45	16.94	55	18.40	45	达标				
预测点	与厂界距离/m	昼间				夜间				达标分析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东北侧兆丰家园临近第一排建筑物 1 层处	42	17.53	53	53	55	16.74	40	40.02	4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兆丰家园临近第一排建筑物 6 层处		17.04	53	53	55	16.68	43	43.01	45	达标
厂界东北侧兆丰家园临近第一排建筑物 16 层处		17.65	52	52	55	17.56	42	42.02	45	达标
厂界东南侧浑江区城南小学教学楼前 1m 处	16	25.92	51	51.01	55	24.42	41	41.09	4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通过采取措施，可使厂界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噪声值约在 60-70dB(A)，项目周围主要为医院、学校及家属楼，不存在大的产噪企业，对本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号对本项目厂界及周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及周围敏感点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标准要求。

为降低本项目噪声周围环境影响，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单独隔间内，对有强噪声的区域，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2) 重视噪声设备的使用状况，尽量采用密闭形式，布设门窗或设隔声玻璃门窗；在室内可使用隔声材料进行降噪，穿孔板吸声结构和薄板共振吸声结构。

3) 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院内流动声源（汽车），应强化行车管理制度，严禁鸣号，进入医院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 加强噪声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摩擦，减小噪声强度。

(4)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

在项目厂界周围及周围敏感点布设噪声测点，进行昼夜监测，每季监测1次，监测因子为连续等效声级 $L_{eq}(A)$ 。

表 44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及周围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夜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站栅渣、化粪池污泥、沉淀污泥、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和医疗废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医院员工生活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 0.5kg 计，项目建成后共有员工 50 人，产生生活垃圾 25kg/d（9.125t/a）；门诊患者及体检人员生活垃圾按每日每人产生 0.01kg 计，项目建成后每天门诊量为 10 人，产生生活垃圾 0.1kg/d（0.0365t/a），体检中心每天接纳体检人数为 30 人，产生生活垃圾 0.3kg/d（0.066t/a）；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日每床 0.2kg 计，项目建成后医院病床为 30 张，则住院病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2.19t/a）；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1.4kg/d，11.4175t/a。在各层电梯或楼梯口附近及洗手间里设置垃圾分类收集桶，各种生活垃圾包括医院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病房的普通生活垃圾等，经垃圾分类收集于垃圾桶内，然后每日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和统一处理。

②污水处理站栅渣、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

根据《污水处理厂工艺设计手册》（高俊发，王社平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03 年），污水处理厂栅渣产生量一般为 $0.05-0.1m^3/1000m^3$ 污水，结

合项目特点，项目污水站取 $0.1\text{m}^3/1000\text{m}^3$ 污水；剩余污泥产生量与水质和去除率等有关，根据《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污水处理厂生化污泥产生系数取 1.45 吨/吨-化学需氧量去除量。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为 $7834.32\text{m}^3/\text{a}$ ，化学需氧量去除量为 $0.78\text{t}/\text{a}$ ，则栅渣产生量为 $0.78\text{m}^3/\text{a}$ ($0.43\text{t}/\text{a}$)，沉淀污泥产生量为 $1.131\text{t}/\text{a}$ 。

根据文献资料，我国化粪池人均污泥产生系数为 $50\text{g}/\text{人}\cdot\text{天}$ （参考文献《国际通用污泥量计算方法修正》）。项目医院职工共 50 人，病床总数为 30 张，则项目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1.46\text{t}/\text{a}$ 。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栅渣、化粪池污泥和沉淀污泥属危险废物，为了减小污泥体积，便于运输，污泥需经消毒脱水，使含水率小于 80%后，由专门容器收集，封装外运，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③医疗废物

医疗垃圾来源广泛、成分复杂，如化学试剂、过期药品、一次性医疗器具、手术产生的病理废弃物等；废弃物成分包括金属、玻璃、塑料、纸类、纱布等，往往还带大量病毒、细菌，具有较高的感染性，其中医院临床废物已列入我国危险废物名录（编号 HW01（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化学性废物（841-004-01）、药物性废物（841-005-01）），必须安全处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医疗垃圾主要包括感染性废物以及损伤性废物，问诊病人（以 10 人/天计）医疗废物按 $0.01\text{kg}/\text{人}$ 计算，产生量为 $0.1\text{kg}/\text{d}$ ($0.0365\text{t}/\text{a}$)；体检人员（以 30 人/天计）医疗废物按 $0.01\text{kg}/\text{人}$ 计算，产生量为 $0.3\text{kg}/\text{d}$ ($0.066\text{t}/\text{a}$)；住院病人（以 30 人计）医疗废物按 $0.05\text{kg}/\text{d}$ 计算，产生量为 $1.5\text{kg}/\text{d}$ ($0.5475\text{t}/\text{a}$)。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1.9\text{kg}/\text{d}$ ($0.65\text{t}/\text{a}$)，为危险废物，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其危废代码为“HW01 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分类收集包装，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检测废液

本项目检测废液主要为生化室及检测室检测过程中产生检测废液。根据

前文计算，生化室检测废液产生量为 0.04m³/d（14.6m³/a）；检测室检测废液主要为检验残留物及检验完成后剩余的废液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0.1t/a，均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并交由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使用的活性炭类型为颗粒活性炭，以每吸附 1kg 恶臭气体消耗 2.5kg 活性炭计算，则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活性炭及废过滤介质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危险特性为 T/In，危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⑥废紫外线灯管

医疗使用紫外线消毒器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产生量约为 0.002t/a。废紫外线灯管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危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废离子交换树脂

本项目生化实验室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005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湿法冶金、表面处理和制药行业重金属、抗生素提取、分离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属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厂家定期处置。

表 4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利用方式

序号	废物类别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转运周期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问诊病人、住院病人、体检人员	固态、液态	废棉签、一次性使用的卫生及医疗用品，送检标准样品使用完成后的剩余废血液、废血清等样品，采样使用的废针头等	In、T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841-002-01 (损伤性废物)	1 天	0.65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栅渣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栅渣	In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半年	0.43	
3	化粪池污泥		污水处理站	固	污泥	In	HW01	841-001-01 (感染性废物)	半年	1.46	
4	沉淀污泥		污水处理	固态	污泥	In	HW01	841-001-01	半年	1.131	

			站					(感染性废物)			
5	检测废液		生化室	液态	检验后的残留物及检验完成后剩余的废液等	T/C/L/R	HW01	841-004-01 (感染性废物)	1 天	14.6	
			检测室	液态	检验后的残留物及检验完成后剩余的废液等	T/C/L/R	HW01	841-004-01 (感染性废物)	1 天	0.1	
6	废紫外线灯管		紫外线消毒器	固态	汞	T	HW29	900-023-29	2 个月	0.002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污水处理站	固态	活性炭	In、T	HW49	900-041-49	半年	0.01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医护人员、门诊病人、住院病人、体检人员	固态	—	--	--	--	1 天	11.417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9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固态	—	--	--	900-999-99	半年	0.005	厂家定期处理

(2)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1) 医疗废物收集采取的措施

①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名录》实施分类收集，并按照分类分别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密封的容器内，其专用包装袋、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规定。

②需配备加盖密封的垃圾周转箱，做为包装袋待运废弃物的暂存场所。垃圾周转箱随垃圾一并运至有资质的单位，经清洁消毒后返回中心待用。

③垃圾周转箱要安全、不渗漏，有防蚊虫等措施，要作定期清洁、消毒，并在放置区附近直明显警示标识。

④垃圾收集和运输过程中，要做到密封运输，垃圾周转箱要加盖密封，不得使用破损的周转箱，发现有破损，应立即停用，周转箱上应有明显的标志。装卸、运输过程中，要轻拿轻放。垃圾周转箱用后必须在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认真清洗，并严格消毒后方可周转回中心使用。

以上医疗垃圾均每天清理，统一收集后送往有资质的单位。

2)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设施

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间均需按照环发[2003]206 号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中的有关规定及《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具体的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均需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均需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均需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均需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已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均需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3）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 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危废暂存间或医疗废物暂存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危废暂存间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废暂存间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危废暂存间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 危险废物消毒灭菌措施

由于医疗废物是属于危险固废,具有高度传染性。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3-380 号令)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6 号),在其储运过程中须注意以下几点:

①对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卫生部和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打包、消毒。废物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由专人密封清运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废物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使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

	封口方式。 ②医疗废物暂存间要求有遮盖措施，有明显的标识，远离人员活动区。存放地应有冲洗消毒设施，有足够的容量，至少应达到正常存放量的 3 倍以上，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周转箱整体为硬制材料。防液体渗漏，可一次性或多次重复使用，多次重复使用的周转箱(插)应能被快速消毒或清洗，周转箱（桶）体为黄色，外表面应印（喷）制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文字说明。 ③污水处理站、预处理池产生的污泥含有大量有害病原体，污泥和栅渣垃圾集中消毒。 ④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的禁止性规定： I.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II.禁止邮寄医疗废物。禁止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有陆路通道的，禁止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没有陆路通道必需经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应当经该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严格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方可通过水路运输。禁止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水体上运输医疗废物。 6) 危险废弃物外运管理要求 ①做好每次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②一旦发生危废泄漏事故，公司和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

	5、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源途径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途径主要为旧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发生“跑、冒、滴、漏”使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 (2)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过程进行控制。 A、源头控制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B、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C、污染监控体系 实施覆盖生产区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监控系统,包括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定期检测,及时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D、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应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②污染防治分区 污染区防治防渗方案设计根据不同分区分别参照下列标准和规范: A、对于重点防渗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及《危险废物填埋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地面防渗设计；

B、对于一般防渗区，《参照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II类场进行设计。

C、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简单防渗区，一般进行地面硬化，不采用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③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其余部分为一般防渗区。

表 46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防渗要求	区域	天然包气带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中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医疗废物暂存间			
	污水处理站			
	事故应急池			
一般防渗	卫生服务中心综合楼地面	中	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综上所述，在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时间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造成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项目建成后存在的危险源有：废水在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未经处理和消毒的废水直接排放；医疗废物、栅渣、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泄漏风险；污水处理站污水消毒中使用二氧化氯消毒药剂的泄漏风险等。

因此，本评价主要对医院营运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

度，提出合理的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识别详见下表。

表 47 重大危险源识别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CAS 号	临界量 t	Q 值
二氧化氯	0.061	10049-04-4	0.5	0.12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C.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的“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条可知，本项目 Q<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环境风险评价级别见下表。

表 4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VI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C.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分级”的“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条

可知，本项目 $Q <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对比评价等级判定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3）潜在风险因素识别 ①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在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未经处理及消毒的带病原性微生物的含菌废水没有得到及时处理而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医疗废物、栅渣、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栅渣、检测废液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由于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栅渣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或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而发生泄漏的话，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③污水处理站污水消毒中使用化学品消毒泄漏风险。医院污水处理站采用一台二氧化氯消毒器自动控制仪，二氧化氯是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二氧化氯为常规的化学品，在其贮存及使用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建成后二氧化氯消毒片使用袋装储存，储存量为 0.061t。只要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措施可减少或降低风险 （4）风险防范措施 ①污水处理站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是医院污水处理的最后环节，依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置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100%，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应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医院建设有效容积为 8m³ 的事故应急池，项目建成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排放总量为 21.595m³/d，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因污水处理设施故障等不可预见的应急意外发生时排放的废水，可以避免因此而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的发生，事故应急池平时应保持空置状态。 ②医疗废物、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栅渣、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收集、贮存、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

	医疗废物、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栅渣、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具有极大危害性，项目建成后在收集、贮存、运输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栅渣、废活性炭过程中存在一定的风险。为保证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得到安全处置，使其风险减少到最低程度，且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项目使用专用容器集中收集医疗废物，与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栅渣、检测废液分区、分类暂存于医院的医疗废物暂存间（17.58m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分区、分类暂存于医院的危险废物暂存间（5m²），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栅渣、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转交出去后，应当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时清洁和消毒处理。禁止将医疗废物、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栅渣、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在非收集、非暂时贮存地点倾倒、堆放；禁止将医疗废物、污水站污泥，栅渣、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禁止在内部运输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栅渣、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 ③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消毒中使用化学品消毒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二氧化氯消毒片对废水进行消毒，二氧化氯为强氧化剂，其毒性及对人体的危害性远低于常用消毒剂氯气，在吸入高浓度气体时可引起咳嗽并损害呼吸道黏膜，但不造成致命伤害。为了避免二氧化氯的泄漏应做到严格执行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管道、仪表、阀门、安全装置等进行检查和检验；生产装置采用先进的自动化系统，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一旦发生泄漏，马上关闭阀门停止生产，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加强全员教育和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操作技能及应变能力。 （5）环境风险结论 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项目建成后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一旦发生事故，因为防护措施得力并反应迅速，可把事故造成的影响降到最小。所以项目建成后在环境风险方面来说是可接受的。 7、环保设施投资估算
--	--

为了确保该项目建成后全厂“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根据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对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投资进行估算，本项目总投资为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75%。详见下表。

表 48 环保设施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措施	投资估算(万元)
1	废气处理措施	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2
2	废水处理措施	污水处理站	5
3	噪声防治	减震、设备定期保养维护	1
4	固废处置	垃圾桶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医疗废物暂存间	2
4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2
合计	--	--	15

8、“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 4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要素	验收项目		环保治理设施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	H ₂ S、NH ₃	有组织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气筒)	1 套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
		无组织	/	/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站周边：《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3 排放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		污水处理站	/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栅渣、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		医疗废物、栅渣、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检测废液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	/	无二次污染

			分区域暂存，定期交 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生 活垃圾、废离 子交换树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废离子交 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处 理	/	
	噪声	噪声	减震、设备定期保养 维护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污水处理站	H ₂ S、NH ₃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排放 (DA002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标准
	无组织			/	污水处理站周边:《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3 排放标准 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医疗废水、生化室制纯水排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杆菌	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由市政管网汇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浑江。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中表 2 标准限值
声环境	生产设备、日常运营		噪声	减震、隔声、日常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定期处置;医疗废物、栅渣、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检测废液收集后暂存于院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院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事故应急池均做重点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为:确保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不会对当地土壤与地下水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废水在污水处理站发生事故时，未经处理和消毒的废水直接排放；医疗废物、栅渣、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检测废液、废紫外线灯管和废活性炭在收集、贮存、运送过程中存在的泄漏风险；旧污水处理站污水消毒中使用二氧化氯消毒药剂的泄漏风险等。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项目建成后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若发生风险事故，采取有效事故应急措施后，能够控制风险事故的发生范围，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完成后，企业应当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同时项目还需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要求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六、结论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秀水街，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1784.3m²，利用占地范围内现有的 1 栋楼（共 4 层）进行建设，此栋楼占地面积为 820m²，自 2015 年建成后一直闲置，此次用做本项目（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本项目用地土地权归白山市浑江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现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所有，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由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水主要为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问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消毒后（污水处理站工艺为：化粪池+格栅井+调节池+A 级生物池+O 级生物池+沉淀池+消毒池），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浑江。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生活垃圾在垃圾箱内暂存，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交由厂家定期处置；医疗废物、栅渣、沉淀污泥、化粪池污泥、检测废液（包含检测室废液及生化室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所在场所面积满足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无需增补工程内容。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划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产生的污染物较少，经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建设项目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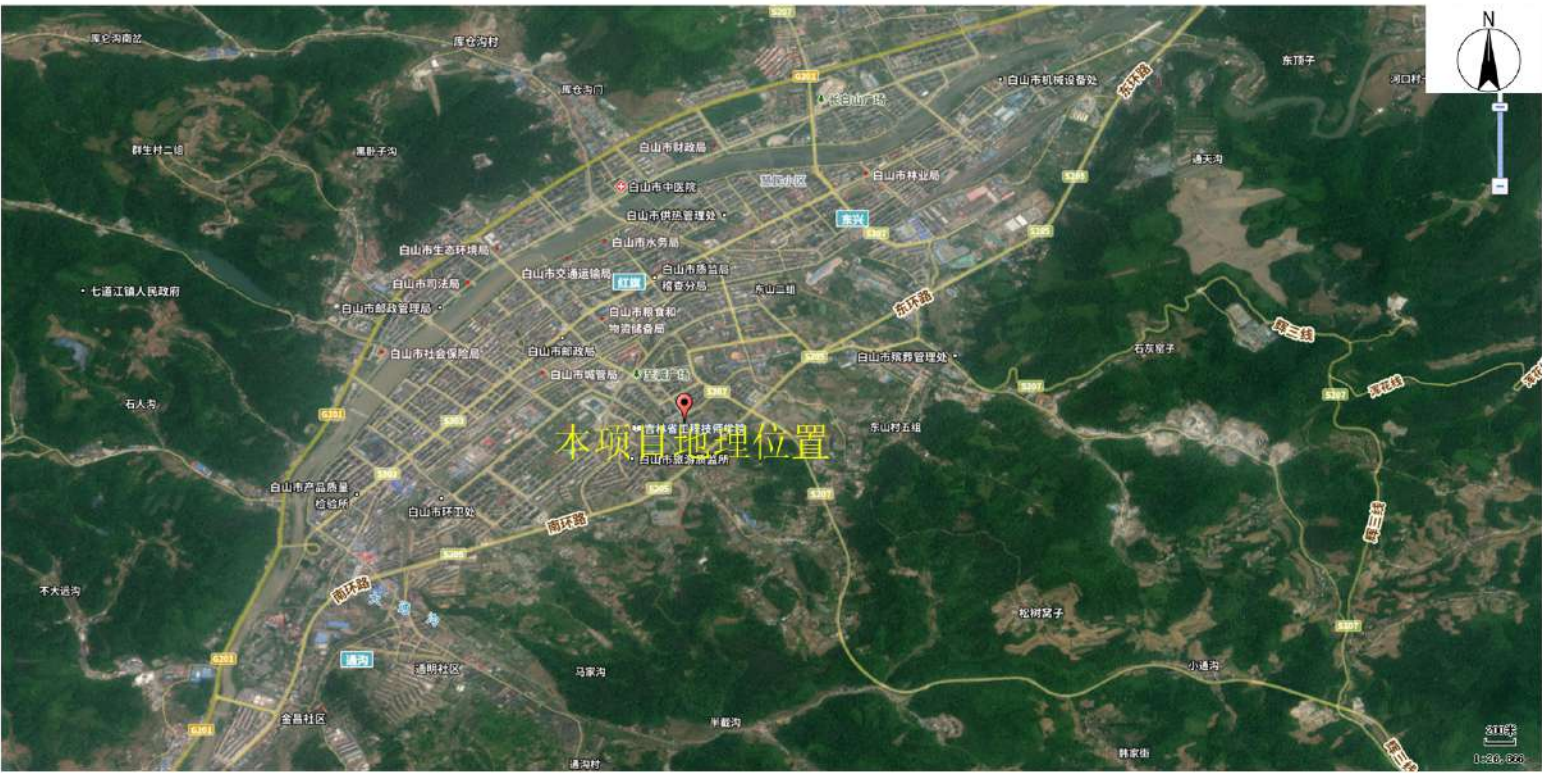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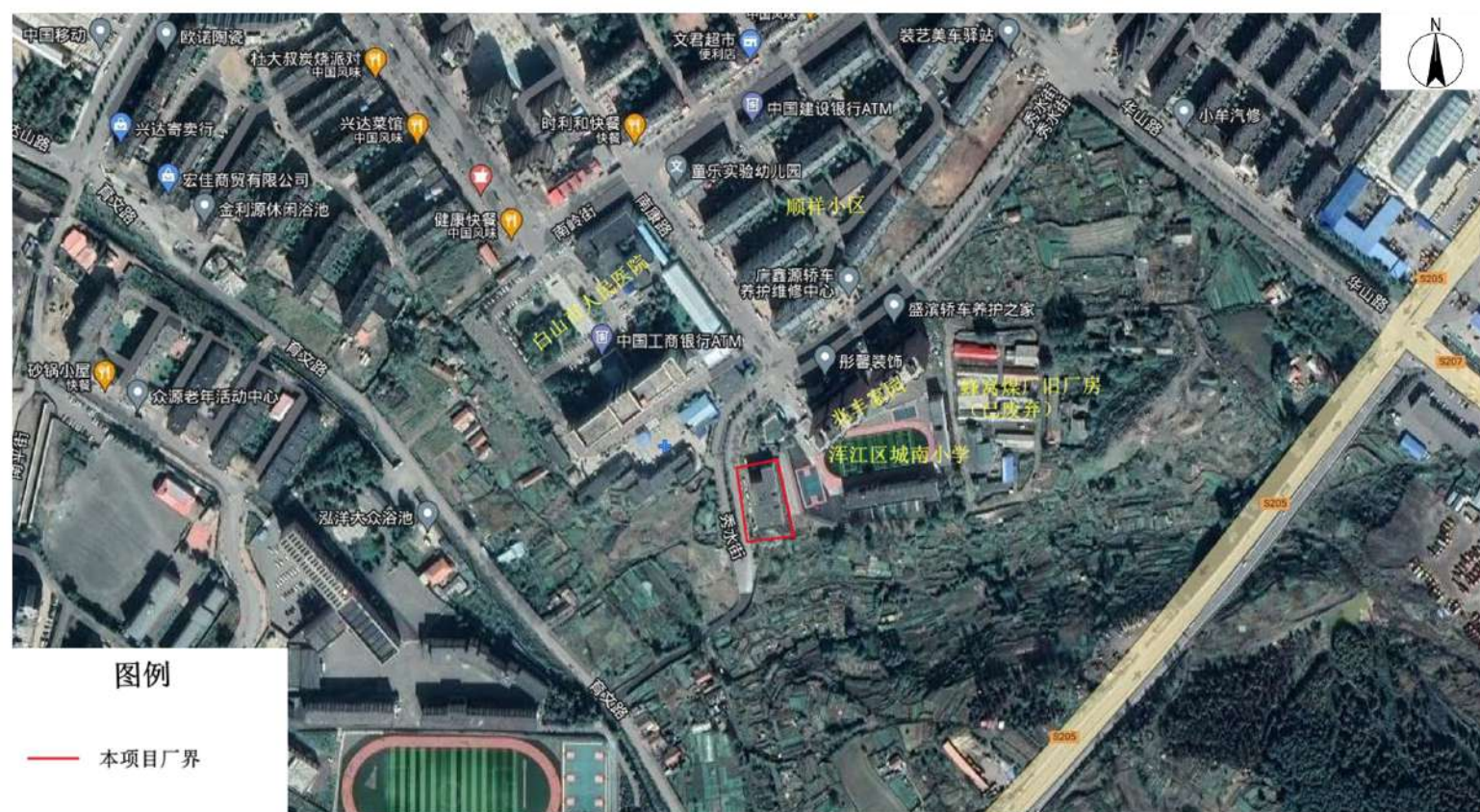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NH ₃	0	/	0	0.000665	0	0.000665	0
	H ₂ S	0	/	0	0.0000247	0	0.0000247	0
废水	COD	0	/	0	0.14	0	0.14	0
	BOD ₅	0	/	0	0.057	0	0.057	0
	NH ₃ -N	0	/	0	0.14	0	0.14	0
	SS	0	/	0	0.11	0	0.11	0
一般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0	/	0	11.4175	0	11.4175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	/	0	0.005	0	0.005	0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	0	0.65	0	0.65	0
	污水处理站栅渣	0	/	0	0.43	0	0.43	0
	沉淀污泥	0	/	0	1.131	0	1.131	0

	化粪池污泥	0	/	0	1.46	0	1.46	0
	检测废液	0	/	0	14.7	0	14.7	0
	废活性炭	0	/	0	0.01	0	0.01	0
	废紫外线灯管	0	/	0	0.002	0	0.00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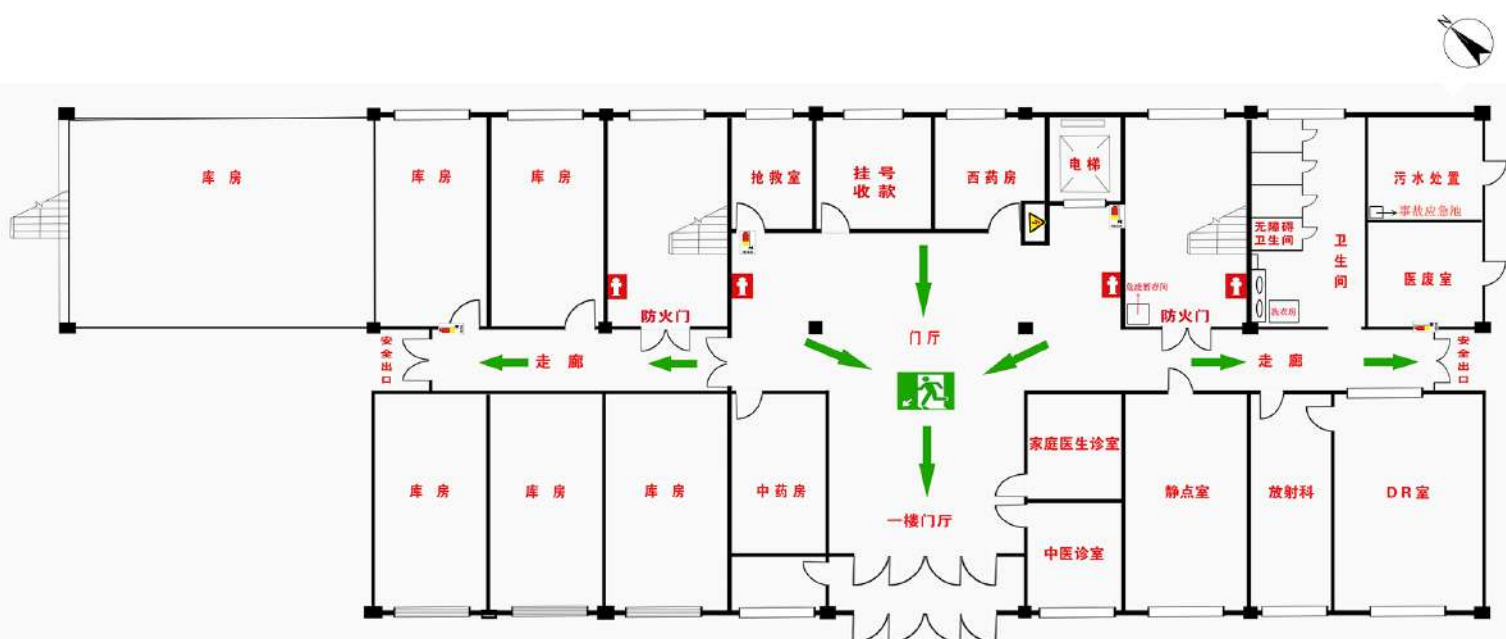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本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3-1 平面布置图（1楼）



附图3-2 平面布置图（2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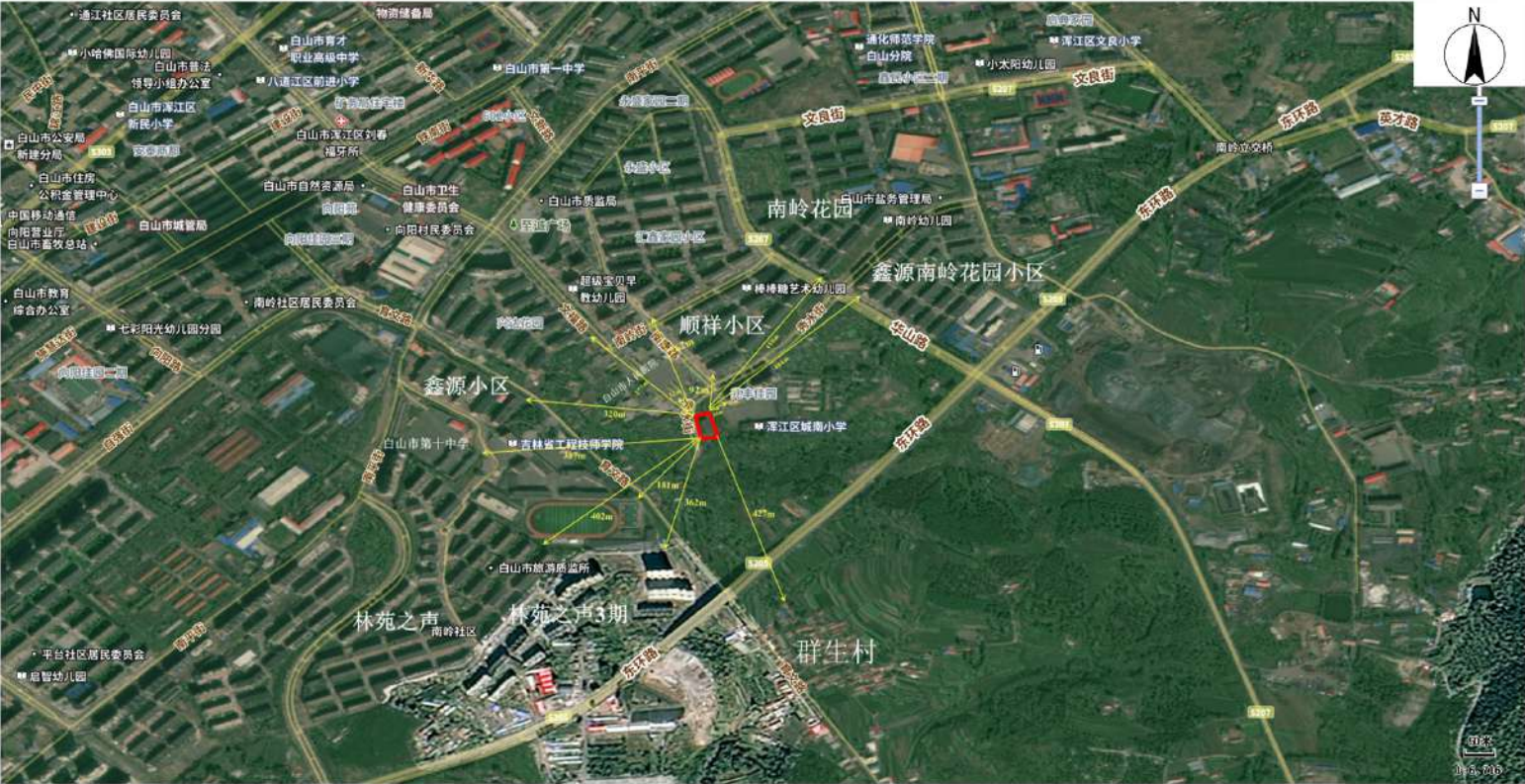
附图3-3 平面布置图（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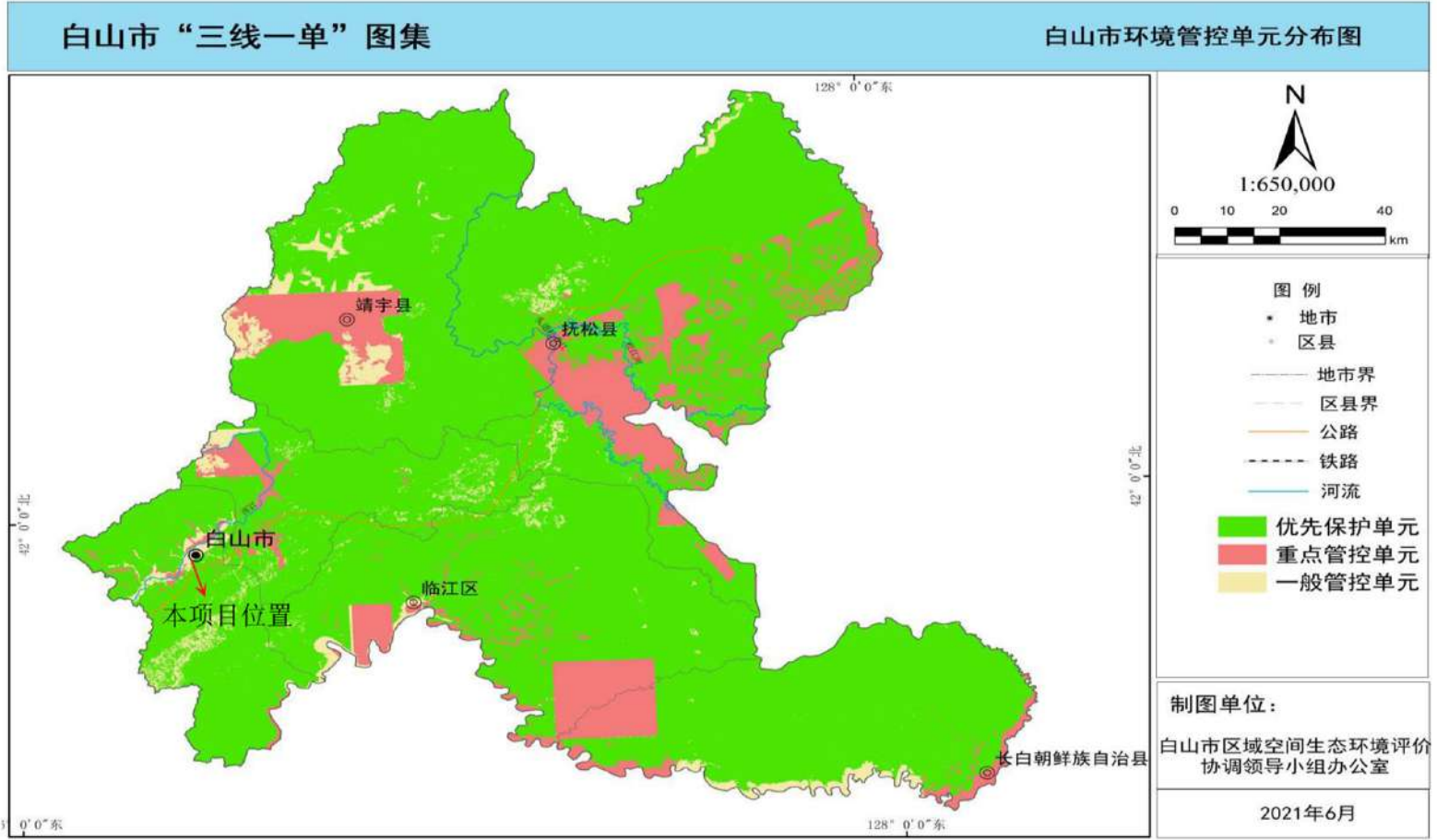
附图3-4 平面布置图（4楼）



附图4 噪声监测点位图



附图5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7 白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白山发地字第 201404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4年8月5日

2200002010 N° 0008733

用地单位	白山市浑江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用地项目名称	综合服务中心
用地位置	东起城南小学、西至秀水街、南起秀水家园小
用地性质	医院用地
用地面积	1784.3 m ²
建设规模	3021 m ²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1: 500（图号：2014-112-1）规划用地批准平面图一份。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均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02589484676C

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孙金正

宗旨 和 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卫生服务 门诊医疗 急诊医疗救护 出诊 常见病多发病诊治 传染病预防 计划免疫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业务范围

开办资金 ¥0.1万元

住所 白山市浑江大街69号

举办单位 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登记管理机关



有效期自2019年08月23日至2024年08月23日

请于每年2月24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机构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孙金正

地址 白山市浑江区浑江大街69号

主要负责人 孙金正

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 全科医疗科 / 内科 / 口腔科
科 / 康复医学科 / 疼痛科 / 医学检验
科 / 医学影像科 / 中医科 / 中西医结合科

登记号 PDY02006X22060211B1001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2 月 19 日

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准予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

发证机关 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1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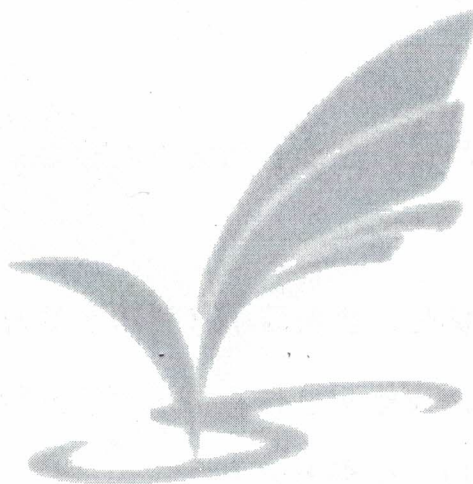




230712050105

No HPA120201

检测报告



TONGSHENG

项目名称：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样品由委托方提供时，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TONGSHENG

吉林省同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临河街净月牛耳街一期 4#楼 302 号

电话：0431-89185999

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监测项目		
项目所在地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秀水街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3 年 12 月 02 日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官志宇
通讯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 2153 号 瑞邦城市广场 C 区 9 楼 920 室	联系方式	18004493735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点位数量	8 个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人员	历悦、李楠
采样日期	2023 年 12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12 月 02 日
点位编号	HPA120201Z1-Z8	监测期间 最大风速	2.2m/s

三、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	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HS5660C 型精密噪声 频谱分析仪	YQ-017
			HS6020 型声校准器	YQ-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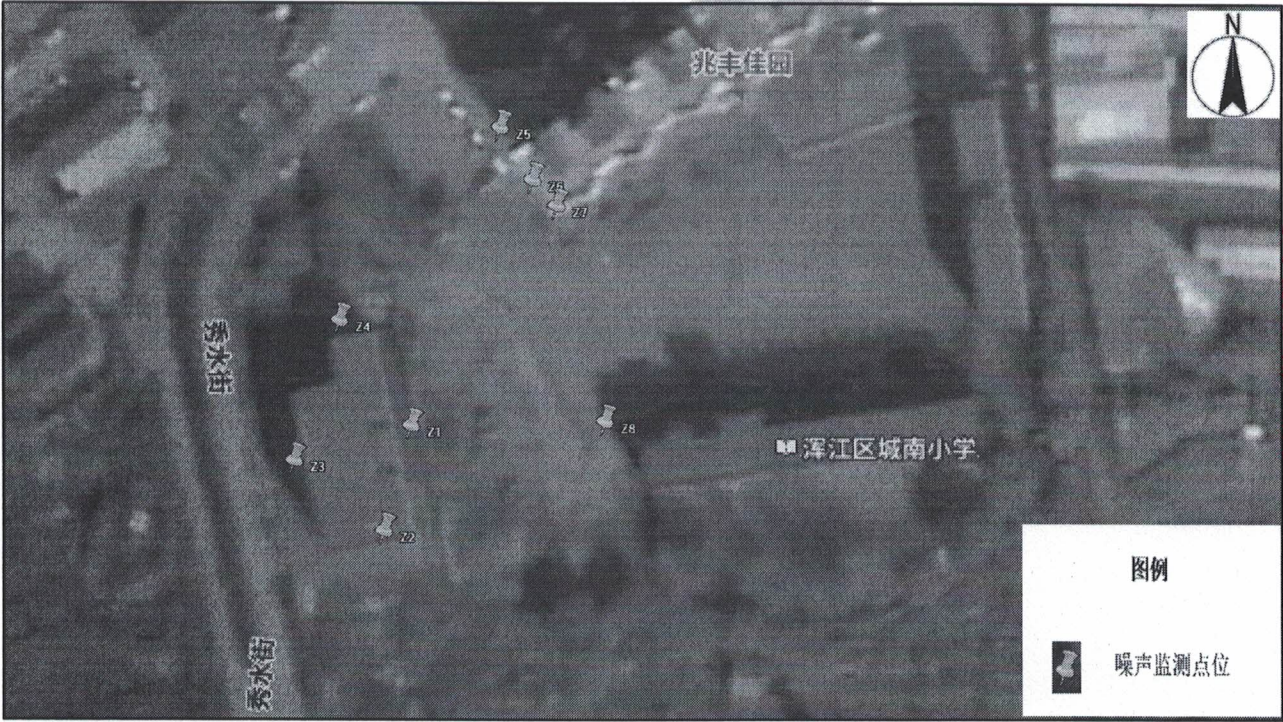
四、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HPA120201Z1 厂界东侧	2023 年 12 月 02 日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52	43	dB (A)
HPA120201Z2 厂界南侧			51	42	dB (A)
HPA120201Z3 厂界西侧			53	41	dB (A)
HPA120201Z4 厂界北侧			52	42	dB (A)
HPA120201Z5 厂界东北侧兆丰家园 临近第一排建筑物 1 层处			53	40	dB (A)

噪声检测结果（续）

点位编号/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昼间	夜间	
HPA120201Z6 厂界东北侧兆丰家园 临近第一排建筑物 6 层处	2023 年 12 月 02 日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53	43	dB（A）
HPA120201Z7 厂界东北侧兆丰家园 临近第一排建筑物 16 层处			52	42	dB（A）
HPA120201Z8 厂界东南侧浑江区城南小学 教学楼前 1m 处			51	41	dB（A）

附图：



制表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 年 12 月 06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62618360
陈和池	李洪	李洪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孙志军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师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 审 日 期：2024 年 1 月 2 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5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25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5
合 计	100	8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拟在白山市浑江区秀水街建设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体检科日接诊量为 30 人，年接诊量 6600 人；医院日接诊量（不含体检科）为 10 人，年接诊量（不含体检科）为 3650 人，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

本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吉林省的环境保护要求，切实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应急预案，避免风险事故的发生。

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我国现行环评技术导则要求，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可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具体修改和补充的建议

1. 附件中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医疗结构执业许可证中体现的地址为浑江大街69号，与报告中描述建设位置不同，本次是否涉及异地搬迁、改建；
2. 建议明确本项目床位设置数量，完善环评报告类别判定依据相关内容；
3. 建议完善规划及规划相符性分析内容；
4. 细化废水依托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内容（水质、水量角度）；
5.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复核无组织自行监测因子；
6. 复核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内容，由于本项目为声环境敏感建筑，应补充外环境对本项目的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内容；
7. 完善环保投资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孫銘序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张瑞范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 在 单 位：长春市汽开区环保督察整改办

评 审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₃、H₂S、O₃、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 90 】；合格【89~60】；不合格【 ≤ 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报告表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报告表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报告表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和经验，给本项目的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目。
二、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重点基本突出，主要环境问题论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表修改及补充建议
1、复核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类别及管控要求，图文描述一致。完善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2、明确抢救室服务范围，完善主要设备表。 3、简化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篇章的废水量计算（和水平衡内容重复），复核废水源强，明确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指标，复核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完善废水排放口信息。 4、复核活性炭的处理效率，补充完善噪声源强，复核废气、废水监测频次，核实监测依据合理性。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设置监测计划。 5、复核固废产生类别，明确化粪池清掏废物去向。细化污泥脱水方式， 复核环保投资 6、完善附图，图 1 图例，图 5 给出厂界外 500m、50m 范围，标识出敏感目标。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苏宁

职务、职称：高工

所在单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1、明确该项目床位设置数量，完善环评报告类别判定依据；明确抢救室服务范围，完善主要设备表。

2、补充明确现有办公楼作为该项目所使用的工作场所是否满足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补充是否需要增补工程内容；

3、复核水平衡和废水源强，明确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指标，复核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完善废水排放口信息；

4、鉴于该项目属于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建议补充外环境对该项目的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内容；

5、复核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复核废气、废水监测频次，核实监测依据合理性。建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设置监测计划；

6、复核固体废物类别，明确化粪池清掏废物去向；细化污泥脱水方式，复核环保投资；

7、完善附图。

四、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专家评审意见

白山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组织专家对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函审。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管理、环境科学等专业的专家共同组成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专家经认真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秀水街，利用占地范围内现有的 1 栋楼（共 4 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1784.3m²，土地权归白山市浑江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现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所有，用地性质为医院用地，自 2015 年建成后一直闲置，此次用做本项目（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使用，本项目建设只对此栋楼进行改造，即楼层内划区、装修和设备安装。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白山市浑江区卫生健康局下属单位。本项目中心坐标为东经 126°25'29.285"，北纬 41°55'33.175"，项目东侧 19m 为浑江区城南小学；南侧为一片空地；西侧 15m 为秀水街；北侧 98m 为顺祥小区；西北侧 49m 为白山市人民医院；东北侧 46m 为兆丰家园，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9m 为浑江区城南小学。本项目设有门诊，中医科、理疗科、西药局、中药局、超声科、心电科、检验科、计免科、公共卫生科、医务科、财务科、体检科等科室。医院设有病床 30 张，体检科主要提供身高、体重、血压、腰围、视力、心肺听诊等体检服务。医院不设置传染科，辐射类设备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需另做环评。项目建成后，体检科日接诊量为 30 人，年接诊量 6600 人；医院日接诊量（不含体检科）为

10 人，年接诊量（不含体检科）为 3650 人。

2、环境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

（1）环境空气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恶臭气体，恶臭类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采取活性炭吸附除臭，除臭效率为 90%，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效率 90%）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地表水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无食堂用水；中药房未设置熬药机，不涉及煎药用水及煎药设备清洗用水；检验室仅为血常规和尿常规检测，血常规检测为抽取静脉血两毫升，由全自动血液分析仪进行检测，尿常规检测为抽取尿液放到尿液分析仪里，由仪器自动分析检测，血常规和尿常规检验过程中均不涉及检验用水；此外，生化室检验过程中进入检测设备的水需是纯水，故项目生化室用水涉及到纯水制备。综上，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用水、病床用水、体检用水、问诊用水、洗衣用水、生化室用水，产生的废水分别为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问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检测废液、浓水。

本项目建成后，医护人员废水、病床废水、体检废水、问诊废水、洗衣废水、生化室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的预处理排放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其出水标准后排放。生化室检测废液采用医疗废液专用桶收集，收集后放置医疗危废暂存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声环境

医院主要噪声源是车辆进出以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于车辆

产生的噪声可从加强管理着手，停车位置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笛，该部分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及厂界隔声后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污水处理站风机、水泵等机械噪声，类比同类设备，设备运转噪声强度一般在 60~70dB(A)之间。设备采取厂房封闭隔声，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1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离子交换树脂、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检测废液、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和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上门收集外运和统一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定期处理；污水处理站栅渣，污泥、检测废液、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废紫外线灯管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3、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国家产业政策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地方发展规划。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在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评审意见

报告表评价内容较全面，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较清楚，环境保护目标及现状调查符合实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污染影响型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同意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

1、复核该项目生态环境管控分区类别及管控要求，完善与城市规划相符性分析。

2、明确该项目床位设置数量，完善环评报告类别判定依据；明确抢救室服务范围，完善主要设备表。

3、补充明确现有办公楼作为该项目所使用的工作场所是否满足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明确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补充是否需要增补工程内容；

4、复核水平衡和废水源强，明确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指标，复核污水处理站进水浓度，完善废水排放口信息；结合排放废水的水质、水量细化依托白山市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内容；

5、补充完善噪声源强，复核声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内容；鉴于该项目属于声环境敏感建筑物，建议补充外环境对该项目的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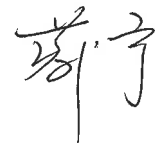
6、复核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复核废气、废水监测频次，核实监测依据合理性。建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设置监测计划；

7、复核固体废物类别，明确化粪池清掏废物去向。细化污泥脱水方式，复核环保投资；

8、完善附图；

9、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也须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复核意见

经复核，吉林省中环瑞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其编制的《白山市浑江区城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修改与补充，该报告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审批的技术依据，同意上报。

复核人： 

年 月 日